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三常設委員會

第 5/VII/2023 號意見書

事由：《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特定職務人員報酬的專門規定》法案

I

引言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向立法會提交了《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特定職務人員報酬的專門規定》¹法案，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透過第 323/VII/2023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2. 上述法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引介、討論和表決，以三十票贊成的票數獲一般性通過。
3. 立法會主席於同日透過第 491/VII/2023 號批示，將法案派發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並要求本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前完成審議工作及提交意見書。
4. 雖然法案條文不多，但涉及多個細節性的問題，需要進一步研究和優化，以確保條文之間的協調性和制度的連貫性，因此，委員會曾

¹ 法案最初文本的名稱為《非高等公立教育及青年範疇特定職務的基本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向立法會主席申請延長審議期限，並獲批准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5. 本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共召開三次會議，對法案進行了審議；政府代表列席了上述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召開的委員會會議。
6. 在討論過程中，委員會各成員和列席的議員充分表達意見並與政府代表進行溝通。此外，立法會顧問團與政府代表就法律技術層面亦舉行了兩次技術會議，藉以完善本法案。
7. 在雙方密切合作的基礎上，政府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提交了法案修改文本，當中部分內容反映了由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以及立法會顧問團從法律技術分析所提出的建議。
8. 經對法案條文進行審議及對法案所建議的立法取向和解決方案作出考慮後，委員會現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 a) 項及第一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發表意見並製作本意見書。
9. 需要說明的是，本意見書對法案各條文的引述，將以法案的修改文本為基礎，在有需要時也會提及最初文本，並適當作出識別。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marks and initials below.



II

引介

10. 就政府提出本法案的立法背景方面，法案《理由陳述》提及²：

“在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範疇內運作的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校長、副校長，以及各類中心主任的報酬規範，分別載於不同的法規，其中七月二十七日第 41/92/M 號法令及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1/92/M 號法令第三十條已沿用達三十年，有必要進行更新、整合；同時，在教育行政當局及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先後進行整合的基礎上，需要對擔任公立學校校長、副校長，以及各類中心主任的報酬進行檢視，並明確該等人員適用的工作時間制度，以有效確保其管理的公立學校或中心的日常運作及處理突發的公務。”

11. 在《理由陳述》內提及法案的內容包括³：

“一、在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範疇內運作的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下稱“學校”）校長、副校長，以及各中心主任的報酬

綜合考慮相關職務的複雜性以及公共行政主管人員和公立學校教師的報酬水平，訂定學校校長及副校長的報酬。

² 主要摘錄自法案的《理由陳述》和社會文化司司長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的引介發言。

³ 同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中學學校校長及副校長：

維持現行分別相當於處長及組長的薪俸，即七百七十點及七百三十五點的薪俸點。

小學及幼稚園學校校長及副校長：

綜合考慮小學及幼稚園學校校長及副校長擔任相關職務的複雜性，以及參考資深或高職階的第 12/201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教師及教學助理員職程制度》訂定的第十一職階幼兒教育及小學教育一級教師的每月薪俸點為七百三十五點，建議小學及幼稚園學校的校長和副校長薪俸分別為七百四十點和七百一十五點，稍低於中學校長和副校長的薪俸，以突顯教育階段層級的區別。

各中心主任：

維持自一九九二年適用至今的附加報酬水平，即教育活動中心主任收取公職薪俸表一百點的附加報酬，青年活動中心主任收取公職薪俸表一百點的百分之八十的附加報酬。

二、明確擔任相關職務人員的工作時間

在工作時間方面，學校校長、副校長及各中心主任的職務為協調及管理相關的公立學校、教育活動中心及青年活動中心，基於設施運作時間及服務對象的關係，有需要在非辦公時間處理較重大的事故，故法案明確該等人員在收取相應的薪俸或附加報酬後，不得因超時工作而收取任何補償。且須遵守勤謹的一般義務及正常工作時數，有需



要時須隨時返回工作崗位。”

III

概括性審議

在概括性審議層面，委員會原則上對法案表示支持，並圍繞委員會關切的以下各方面與提案人進行討論：

(一) 在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校長及副校長薪俸及福利方面

12. 在法案細則性審議期間，委員會關注到法案可能導致部分擔任僅實施幼兒教育或小學教育，又或同時實施兩者的學校校長及副校長之人員的每月薪俸減少。倘若有關校長及副校長的任期跨越法案的生效日期(2023年9月1日)，那麼按照法律生效只針對將來及既得權利原則，法案似乎有需要設立過渡性規定，以避免出現相關人員在任期結束前其工作收入因法案生效而受到負面影響的情況。提案人解釋，目前存在小學校長的薪俸高於所有公立中學校長的情況，為此，制定法案的目的就是要理順過去一些不合理現象。另外，提案人指出，目前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校長及副校長的任期通常是以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為週期，即其任期至本年7月31日屆滿。鑒於薪俸及福利將按照每次委任計算，故不會影響重新擔任校長或副校長職務人員的既有任期的薪俸。
13. 委員會在進行討論期間，有議員指出，法案建議公立中學校長維持與政府部門處長相同薪俸點七百七十點，公立中學校長工作繁重，應與政府部門廳級薪俸點相同。提案人解釋：經綜合考慮校長職務的內容和複雜性，公立學校校長主要集中教務管理與協調，其他事務則交由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負責；另外，如將校長薪酬調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升至廳級，將產生行政倫理問題；故認為維持現有公立學校校長薪俸較為合適。

(二) 在教育中心主任及青年中心主任的附加報酬方面

14. 委員會也希望提案人進一步澄清教育活動中心主任收取公職薪俸表一百點的附加報酬，青年活動中心主任收取公職薪俸表一百點的百分之八十的附加報酬的理據。有議員指出，為何同樣擔任中心主任卻不可收取相同的附加報酬？提案人解釋道，教育中心及青年中心過去的三十年都採用不同的附加報酬，因為兩個中心無論在工作定位、功能性、複雜性及工作量都不相同。此外，每個教育中心都在執行一個教育政策，而青年中心主要是安排青年活動或學界活動。因此，提案人認為沿用過往不同的附加報酬做法較為適宜。委員會大部分議員接受提案人的解釋，儘管有個別議員不表認同。

(三) 在法案名稱方面

15. 從技術層面而言，委員會關注法案最初文本的法案名稱與法案實質內容是否相符的問題。
16. 法案最初文本的法案名稱為《非高等公立教育及青年範疇特定職務的基本規定》。然而，從法案最初文本第一條的內容可以看出，法案的適用對象僅對在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範疇內運作的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校長、副校長，以及中心主任的報酬和工作時間作出規定，而其他非高等公立教育學校的校長、副校長或中心主任不屬於法案的適用範圍。此外，法案的內容只是對擔任有關職務人員的薪俸、附加報酬及工作時間等事宜作出規範。故從技術角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而言，有必要使法案的名稱能準確反映法案的內容。提案人表示認同，並在技術層面將法案的名稱改為《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特定職務人員報酬的專門規定》。

(四) 在法案生效方面

17. 委員會關注的另一個問題是法案建議的生效日期(本年九月一日)，而公立中小學及幼稚園的校長、副校長的任期至本年七月卅一日屆滿，那麼今年八月份期間相關職務將如何安排？提案人指出，所有在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範疇內運作的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校長、副校長的任期於本年七月卅一日屆滿，而在法案獲細則性通過於本年九月一日生效前，將按現行制度委任或續任相關校長及副校長一個月(即由本年八月一日至八月卅一日)，不會出現空窗期。因此，無須訂定過渡性規定。

IV

細則性審議

除對上述事宜進行分析和與提案人交換意見外，委員會亦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就法案所建議的具體解決方案是否符合法案的立法精神和原則作出審議，以完善法律技術方面的內容。

18. 在法案名稱方面，法案的內容只是對在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範疇內運作的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擔任有關職務人員的薪俸及附加報酬的內容作出規定。為此，在聽取了委員會意見後，提案人將本法案名稱由《非高等公立教育及青年範疇特定職務的基本規定》改為《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特定職務人員報酬的專門規定》，詳細內容



參見本意見書概括審議第 15、16 點。

19. 第一條 標的及範圍

為配合法案名稱的調整，提案人對行文作出修改。

委員會建議提案人對法案最初文本第一條（標的）及第二條（適用範圍）的內容作一併處理。提案人接受了委員會的建議，並於法案修改文本透過第一條合併了上述兩條條文的內容。

20. 第二條 校長及副校長

20.1 就法案可能對相關人員薪俸及原有福利的影響，又或因應年資增長會否出現副校長薪俸高於校長的情況，委員會同提案人進行了深入的討論，詳細內容參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第 12 點。

20.2 法案規定有關學校校長、副校長及中心主任在需要時須隨時返回工作崗位，且不得因超時工作而收取任何補償。提案人指出，“考慮到學校校長、副校長及各中心主任的職務為協調及管理相關的學校、教育活動中心及青年活動中心，基於運作時間及服務對象為學生及青少年，例如該校學生或所舉辦的活動在非辦公時間或假日發生較重大的事故，相關的正、副校長及中心主任有責任到場關注及處理，由於法案建議的報酬或附加報酬已適當考慮到類似的突發公務的處理，故法案明確有關人員在收取相應的報酬或附加報酬後，不得因超時工作而收取任何補償。”

20.3 委員會亦關注，倘擔任學校校長、副校長職務的教師同時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課，他們可否有權基於授課的超時工作收取補償。提案人表示，“公立學校的校長及副校長，一般為公立學校的教師，本身有其授課任務(授課節數)，根據第 29/2022 號行政法規《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的組織、管理及運作》第十四條的規定‘經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局長許可，擔任校長及副校長職務的教師可獲全部或部分免除授課時間’。視乎學校的規模及管理職務的複雜度，校長及副校長一般獲免除全數或大部分的授課時間，對於公立學校偶有或突發的教學需求而由校長或副校長授課，亦不會超出其本身的授課時間，而局方亦會就此情況對學校的管理工作進行適當的調配，不會出現校長或副校長的超時授課。”

為避免校長及副校長需要承擔過多授課任務，法案修改文本第二條第五款明確規定不得向擔任校長或副校長的教師分配《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教師通則》第三十一條第二款所指的超時授課。

20.4 法案最初文本第三條第五款僅規定教育活動中心主任及青年活動中心主任於其不在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期間繼續有權收取附加報酬。委員會關注該規定是否亦類推適用於校長及副校長。

提案人表示，相關規定亦適用於校長及副校長，並於法案修改文本第二條第三款增加了相應規定。

20.5 關於代任制度，委員會建議有關規定亦適用於據位人“出缺”的情況；此外，委員會指出，亦需考慮如屬代任人原薪俸高於被代任人薪俸的情況，代任人是否有權收取原薪俸。

提案人認同委員會的建議，並於法案修改文本第二條第三款中作出相應調整。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把握" (grasp) and "OK".



21. 第三條 中心主任

21.1 法案適用於在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範疇內運作的教育活動中心及青年活動中心的主任。

21.2 委員會關注，現存正在運作中的各類教育中心和青年中心，以及將來根據需要由行政當局可能設立的教育中心和青年中心是否屬法案所指的教育活動中心或青年活動中心。為此，委員會請提案人說明青年試館、教育資源中心、語言推廣中心、教育心理輔導及特殊教育中心、外港活動中心、公關及新聞中心的主任是否受法案規範。

4

提案人表示，本法案的目的旨在將分別由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1/92/M 號法令第三十條及七月二十七日第 41/92/M 號法令第一條第二款規範的教育活動中心主任及青年活動中心主任的報酬制度更新及整合，本法案的適用範圍包括第 40/2020 號行政法規《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組織及運作》第三十二條第二款所列各中心，以及將來按該法規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設立的新中心。為配合本法案的生效，政府將按第 40/2020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頒佈行政命令以明確各現有中心的類別、性質及職責。

⁴ 事實上，二月二十一日第 26/94/M 號訓令設立塔石青年中心（第 26/2007 號行政命令第一條把“塔石青年中心”易名為“青年試館”），其為前教育暨青年司之附屬機構，當中未有規定青年試館屬教育活動中心或青年活動中心。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1/92/M 號法令第二十七條把公關及新聞中心、教育資源中心、教育心理輔導及特殊教育中心、及語言推廣中心界定為教育輔助中心。然而，對第 81/92/M 號法令第二十七條予以廢止的第 40/2020 號行政法規《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組織及運作》未有規定上述中心或外港活動中心屬教育活動中心或青年活動中心。



22. 第四條 廢止

委員會冀提案人說明除本條所指的規定外，與法案不相容的其他規定（例如，第 40/2020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八條第二款⁵、以及第 29/2022 號行政法規第十條第三款⁶），將以甚麼方式終止效力。

提案人表示，為配合本法案的生效，政府將以行政法規對與本法案規定不相容的行政法規作出修改。相關的行政法規將與法案同步生效。

23. 第五條 生效

委員會認同法案的建議，法案於下一學年起始日生效，即本年 9 月 1 日生效。

⁵ 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如下：“教育活動中心及青年活動中心的主任，分別根據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1/92/M 號法令第三十條及七月二十七日第 41/92/M 號法令的規定收取酬勞”。

⁶ 第十條第三款規定如下：“如屬實施中學教育的學校，為報酬的效力，校長及副校長分別收取第 15/2009 號法律《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附件表二所指處長及組長的相應薪俸點的報酬；如其原薪俸高於上述所指報酬，則維持收取原薪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V

結論

24. 委員會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後認為：

- (1) 本法案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需要件；
- (2) 建議邀請政府委派代表列席為細則性表決本法案而召開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於澳門

委員會

黃顯輝
(主席)

梁孫旭
(秘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9.

施家倫

高天賜

梁安琪

鄭安庭

李振宇

王世民

陳浩星

梁振英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高錦輝

林宇滔